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214号

申请人：重庆玖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米兰路15号（负1层编为米兰路15号附6至附8号）1号楼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BXT5A87。

法定代表人：肖洪波，该公司经理兼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仪年，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天赐，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5月13日，申请人重庆玖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牛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依法组织当事人听证，玖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仪年、袁天赐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玖牛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米兰路15号（负1层编为米兰路15号附6至附8号）1号楼5层，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

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玖牛公司股东为重庆天贸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97.5%）、重庆玖牛康净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2025年11月19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108民初2890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玖牛公司退还罗金保证金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前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玖牛

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罗金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渝0108执29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2026）渝0108执2987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12月12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108民初379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玫牛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李宣霖支付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资共计11398.33元。前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玫牛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李宣霖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作出（2026）渝0108执35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6年4月27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重庆玫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川天仁会司审字〔2026〕第4-B-46号〕，载明截止2026年3月31日，玫牛公司资产219438.89元，负债5217011.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97572.65元。

2026年4月15日，玫牛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1次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玫牛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已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玫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
-------	-----